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售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及所載資料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獲豁免遵守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相關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於一段有限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及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結束）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決定進行，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類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0股股份(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4.8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並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2608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已發行股份；(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即500,000,000股股份)；及(iii)根據資本化發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5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或會調整)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45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經辦人徵詢聯席保薦人並獲其同意後可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該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間的股份分配可按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而調整。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在其網站www.ss100.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作出公佈。

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8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4.8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8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利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所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申請人的股票經紀(其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售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址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名稱	地址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7樓701室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3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 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觀塘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8A-10號地下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新城市廣場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215、222及223號舖

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九龍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及G2號舖
新界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大埔支行	大埔汀角路29-35號榮暉花園地下1號舖

根據所印列指示在所有方面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陽光100公開發售」)，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分行及支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白表eIPO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或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情況下所適用的較後日期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或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若干惡劣天氣情況下所適用的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ss100.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利用白表eIPO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透過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不同渠道公佈。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就已繳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僅會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608。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和范小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和Joseph Raymond Gagnon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勁松先生、顧雲昌先生和黃博愛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的內容。